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来确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、张黎明、李卓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